

●政治篇●

中国古代中央集权制的沿革

杨德华

我们伟大的祖国，在世界文明史上，创造了丰富灿烂的文化，中央集权制自其产生至发展在整个中华民族的发展中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它对维系祖国的统一，国防的巩固等方面是非常有效的。当然，由于高度的极端的集权，也给国家和人民带来过一些弊端。本文试图探索其沿革并分析其利弊。

中央集权制形成于战国时期

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建立，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经过商朝、西周的发展，到春秋时期，开始出现了郡县制，而中央集权制体现在地方政权上就是郡县制，换言之，只有当郡县制出现之时，才可能产生中央集权制。早在春秋初期，秦、晋、楚等国便把兼并来的土地和灭亡的小国改设为县。县和卿大夫的封邑不同，它是由国王直接控制的地方行政区域，有

利于国王对边地的统治，春秋后期，晋国把县制推行到内地，一些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卿大夫在封邑内也设县管理，县的性质就产生了变化，县成了地主政权的地方行政组织。郡出现在春秋末期，最初也是出现在晋国，也是设在新得的边地。由于初设郡的地方地广人稀，郡的面积比县大，但地位却比县低。随着有郡的地方的逐渐繁荣，人口增多，郡下又产生了县，这就是郡县两级地方组织的产生。

由于郡县制有利于地主阶级实行集权统治，所以进入战国后，魏、赵、韩、燕、秦诸国均推行郡县制。由于“郡”初设边地，县有边防的作用，所以郡的长官称为“守”，或称为“太守”，县是隶属于郡的，所以县的长官称为“令”。郡县制的推行，使各国形成了中央、郡、县、乡等一套系统而健全的行政机构，郡、县官由中央任免，国王对郡县的政治、经济、军事大权在握，这就加强了中央集权。

在奴隶制政权中，官吏是世袭的，文武职不分，封建政权建立后，出现了文武分职的专职官吏。国君之下文官有相，相也称相邦或丞相，又通称宰相，是百官之长，协助国君处理全国政务。武官有将，又称为将军，是武官之长，负责带兵打仗。官分文武，分散了大臣的权力，可以起互相监督的作用，便于国君控制。战国中期以后，官僚有了俸禄制度，由过去分封土地演变为给粮食或金钱，俸禄制的推行，有利于国君用利害关系控制各种官吏，所以正如古人指出君臣关系是：“臣尽死力以与君市（交易），君垂爵禄以与臣市”^①。

“上计”制度的建立，更便于国君对官吏的控制，上计就是官吏每年把自己辖区的户口、垦田、赋税等预算数字上报国君，到了年终，官吏必须到国君那里去报核。根据考核结果，作为官吏升、降、赏、罚的依据。“上计”制度的建立，更意味着中央对地方财政控制的加强。

玺符制度也是使行政权和军事权都集中在国君手中的重要手段。战国时的国王，开始用玺、符作为凭证，用以任免官吏，传达政令，调遣军队，派遣使者。任命官吏时以玺为凭，任命时发给，免职时收回；调动军队则用兵符，兵符的形状似伏虎，故称虎符，国君执右半，左半发给将领，调兵超过 50 人，必须合符，方可调动。

战国时期初步形成的这一套中央集权制度，对从封建割据走向封建的大一统起了促进作用；但同时也加强了对人民群众的控制和镇压，对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起到激化的作用。

中央集权制巩固于秦汉时期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六国，他首先考虑的就是建立和健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以巩固其对全国的统治。

秦始皇采取了一系列强化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和巩固统一的措施：首先确立了至高无上的皇权。过去各国君主均称王，秦始皇认为自己德高三皇，功过五帝，王的称号已不足以显示他的至高无上的权势和地位，因此把三皇五帝的称号合起来，号称皇帝。从此以后，皇帝便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国家最高统治者的称号。皇帝自称“朕”；“命”称“制”；“令”称“诏”，印称“玺”，处处表现出与众不同，甚至服饰上也要有严格区别。秦始皇规定，第一代称始皇帝，后世以二世、三世计，“传之无穷”。

“三公九卿”制度，为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制度开创了新局面，对以后历代封建王朝的政治制度有深远的影响。秦在皇帝之下，设三公九卿，组成中央政府，三公是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丞相是皇帝的助手，辅佐皇帝处理全国政务；太尉协助皇帝掌管全国军队；御史大夫掌监察百官。三公之间相互制约，便于皇帝集权于一身。三公之下有九卿：奉常，掌管宗庙礼仪；郎中令，掌管宫廷警卫；太仆，管理宫廷车马；卫尉，

掌管皇宫保卫；典客，处理少数民族事务及外交；廷尉，负责司法；治粟内史，掌全国财政税收；宗正，管理皇族内部事务；少府，掌管全国山河湖海税收和手工业制造。这些官吏均由皇帝任免，概不世袭。

在地方推行郡县制，废除封国建藩制度，把全国分为 36 郡，至秦末发展为 40 余郡，郡设郡守，为一郡最高长官，郡守之下，设郡尉，掌全郡军事，又设监御史，负责监察。郡辖若干县，万户以上的县官称县令，不足万户的县官称县长，令、长之下设县尉，管全县军事，又设县丞，负责司法裁判。县下有若干乡，乡有三老，掌教化，有嗇夫，负责征收租税和征发徭役；有游徼，负责地方治安。乡之下有亭、里等，构成一套严密的地方机构。秦始皇通过中央行三公九卿制，地方行郡县制，便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了从中央到地方的统治网，从而强化了封建国家机器，这一制度基本上被后来的封建统治者继承下来。

为了巩固中央集权的国家，秦始皇还保有一支庞大的军队，有中央常备军和地方武装两种，军队总数逾百万人。

为了巩固地主阶级政权，镇压人民的反抗，秦王朝制定了比较完整的封建法典——《秦律》。

秦王朝的国家机器充分反映了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特点。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比起封建割据状态，无疑是一种进步，但封建的国家机器是地主阶级对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因此，秦王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建立，意味着对劳动人民的统治更加严酷。

秦的暴政，促使它二世而亡，经过秦末农民大起义、楚汉战争，终于建立了汉朝。汉承秦制，中央仍推行三公九卿制，地方在郡县制之外，还有一些封国，所以是“郡国并行”制，郡国并行制的出现是总结了秦朝二世而亡的教训，认为要长治久安，还是要分封子弟作为藩屏，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郡国并行制比起

郡县制来是一种倒退。

西汉王朝建立后，为了加强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对封建割据势力进行了一系列斗争，巩固了统一的局面。

早在楚汉战争中，刘邦为了打败项羽，曾分封了韩信、英布、彭越等一些重要将领为王。汉初，被封的异姓王有七个，即楚王韩信、梁王彭越、淮南王英布、赵王张耳、燕王臧荼、韩王信、衡山王吴芮。此外，还封了功臣萧何等 140 多人为列侯。

这些异姓王的存在，对中央集权是一个严重威胁。从公元前 202 年到公元前 195 年七年之间，汉高祖借口他们谋反，杀、废一些王，又封同姓王代替异姓王，实际上同姓王的危害比异姓王还大。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诸王的势力日益膨胀，“夸州兼郡，连城数十，宫室百官，同制京师”。^②诸王掌握着封国内的征收赋税、任免官吏、铸造钱币等政治、经济大权，形成了“尾大不掉”之势。这些诸侯王日益骄横，“出入拟于天子”，甚至“不听天子诏”，时刻想举兵夺取皇位。面对中央集权与地方割据势力之间的尖锐矛盾，许多官吏都感到事态的严重，这时，贾谊上了有名的《治安策》，提出解决矛盾的一个方案：“众建诸侯而少其力”^③。御史大夫晁错也提出一个方案：“削藩”，他认为“今削之亦反，不削之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反迟，祸大”^④。景帝采纳了晁错“削藩”的建议，开始削夺王国的一部分土地，划归中央直接管辖，于是便激起了吴楚等七国于公元前 154 年共同举兵叛乱，史称“吴楚七国之乱”。

七国之乱经过三个月就平定了，使诸侯王势力受到致命的打击，前 145 年，景帝“抑损诸侯，减黜其官”^⑤，把王国的行政权和官吏的任免权全部收归中央，“令诸侯王不得复治国”^⑥。不能掌握政权和军队。从此以后，王国实际上变成了和中央直辖的郡一样的地方单位。

经过汉初 70 年的恢复和发展，到公元前 140 年汉武帝即位

后，西汉王朝达到了空前繁荣的阶段，汉武帝进一步采取了一系列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在西汉中期中央集权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前 127 年，汉武帝采纳了中大夫主父偃的建议，颁布“推恩令”，把大的王国分为好几个小侯国，从此，“大国不过十余城，小侯不过数十里”^⑦。汉武帝还作“左官律”，规定凡在诸侯王国任官的，地位低于中央任命的官吏，并不得进入中央任职，目的在于限制诸侯王网罗人才，防止他们从事非法活动。又行“附益法”，严禁封国的官吏与诸侯王串通一气，结党营私，目的在于孤立诸侯王。公元前 112 年，汉武帝又搞了“酎金夺爵”，借口诸侯王所献助祭的“酎金”成色不好或斤两不足，夺爵、削地者达 106 人，占当时列侯的半数，此后，王、侯只能“衣食租税”，不得过问封国的政事，成了封土而不治民。通过这些措施，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基本上结束了汉初以来诸侯王割据的局面。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汉武帝还采取打击地方豪强的措施，一些强宗大姓，以强凌弱，以众暴寡，兼并土地，横行乡里，独霸一方，汉武帝把他们迁到关中，置于中央政府控制之下，做到“不诛而害除”^⑧。对一部分豪猾之徒，则逮捕法办，没收家产，这样，中央政权对地方的控制加强了。

汉武帝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提高皇权，采取了限制丞相权力的措施。他亲自过问一切政务，令九卿不通过丞相直接向他奏事。并提拔一批中下层官员，作为助手，这样在朝官中有了“中朝”（或称内朝）和外朝之分，由尚书、中书、侍中等组成的“中朝”成了实际的决策机关，而以丞相为首的“外朝”官，逐渐成为执行一般政务的机关了。中外朝的形成，显示了统治权力的高度集中。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扩大西汉王朝的统治基础，汉武帝颁行了一套新的选用官吏制度，其一为“察举”制，由地方官推举出“贤良”、“孝廉”，经过考核，授以官职。其二为“征召”制，征召那些有能力而又不肯出仕的人，由皇帝召见，确有

才干，授以官职。其三，博士弟子，考试成绩优异，可以入仕。汉武帝还加强军队建设和健全法律。还采取了加强中央集权的一些财经措施：改革币制，把铸币权收归中央；盐铁官营和均输平准政策；实行算缗和告缗。在思想上也加强统治，接受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西汉在赤眉绿林起义打击下灭亡了，代之而起的是刘秀建立的东汉，刘秀仍然十分注重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化。刘秀建国后，鉴于西汉时期权臣当政，外戚篡权，以及地方权重、尾大不掉等历史教训，极力加强皇权，强化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刘秀着意防范功臣、宗室诸王及外戚专权；一方面削弱三公权力，另一方面则扩大尚书台的权力；把西汉时监察地方政情的刺史，固定为州一级的地方长官，刺史可以直接上奏皇帝，使地方郡县直接置于皇帝的控制之下，削减地方军队，扩大中央军队。刘秀强化了专制主义的官僚机构，有效地集中了权力，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维护了国家的统一，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中央集权制再发展于隋唐宋时期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处于分裂割据的时期，全中国作为一个统一政权不复存在，各自为政，但中央集权制这种制度仍在各政权中延续，进入隋统一后，全中国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央集权制又再度恢复和发展。

隋文帝采取了一系列强化中央集权制的措施，他着手整顿官僚机构，吸收庶族地主参政，限制士族地主在政治上的特权，加强对地方的控制，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隋朝开创的“三省六部制”，是加强中央集权的有力保证，在中央，三省是尚书省、门下省、内史省，内史省是决策机关，门下省是审议机关，尚书省则处理日常政务，在尚书省之下，设立六部：吏部、礼部、兵部、度支（后改称民部）、都官（后改

称刑部)、工部。六部尚书分掌全国政务,是从隋朝定型的。在地方上,隋以前官制极为紊乱,机构重叠,“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造成了“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的状况。583年,隋文帝废去郡一级机构,改为州、县两级制,并且合并了一些州县,裁汰一批冗官,节约了封建政府开支,加强了行政效率。607年,隋炀帝又改州为郡。隋朝还规定地方长官及其重要僚属每年年终到中央“上考课”(报告工作),称为“朝集”。中央还常派使臣出巡各地,考察州县官员政绩好坏,这些都有利于整顿吏治和加强中央集权制的统治。

隋朝创立了科举制,隋以前,选官用九品中正制度,隋文帝时废除了九品中正制。科举制度的采用,是社会经济发展和阶级关系变动的结果。科举制有利于选拔人才,有利于庶族地主取得政治地位,增强政治效率,对封建专制中央集权的巩固起很大作用。

唐朝,仍然十分注意加强中央集权的官僚统治机构。唐朝中央的主要机构,仍为三省六部,三省的长官都是宰相,在一起共议国政,议事的地方叫政事堂。皇帝往往指定品级较低的官员参加政事堂会议,给他们加以“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称号,说明他们也是宰相。皇帝挑选一些低级官员任宰相和削弱尚书省的职权,是为了便于控制,防止大权旁落。地方上,唐朝仍实行州、县二级制。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唐太宗根据山川形势,把全国分为十道,玄宗时分为十五道,道是监察机构,皇帝经常派巡察使、按察使等官员到各道、州、县检查工作,进行监督。县以下的地方组织有乡,乡下有里,每里管一百户,里是基层政权单位,对人民进行直接统治。

唐朝还推行西魏北周以来的府兵制度,府兵的基本单位是折冲府,府有上、中、下三等,全国有634个折冲府,总兵力多时达68万人。唐代的府兵制贯串着加强中央集权的原则。从府兵

的分布看，也主要是拱卫京师，调兵权握在中央兵部，有战争时，临时委派将领，战争结束后，“兵散于府，将归于朝”⁹。有利于防止将帅的专兵跋扈。唐代的法律也更为健全，《唐律疏议》三十卷，是我国古代流传下来的一部完整法典，对稳定社会秩序有积极的一面。唐代科举制也达到了成熟的阶段，对加强中央集权制无疑是有利的。唐太宗还利用修《氏族志》打击旧的门阀士族，对皇权的加强也是有利的。这一切都为“贞观之治”的出现提供了条件。

755年，出现了“安史之乱”，揭开了唐后期中央统一势力和地方割据势力长期斗争的序幕，“安史之乱”使唐代中央集权制遭到严重的破坏，打破了唐朝的统一局面，此后，藩镇割据势力越来越强大，战乱频仍，唐朝的中央力量越来越削弱，唐朝开始走下坡路。

960年，北宋建立，赵匡胤吸取唐末五代教训，宋太祖、太宗相继采取了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措施。首先削减州郡（府、州、军、监）一级长官的权力，不许他们兼任一个州郡以上的职务；其次，分割宰相（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权力；第三，禁军不再设置最高统帅，罢去殿前都点检、副都点检及侍卫马步军正副都指挥使的职位。实行“更戍法”，防止武人跋扈；第四，发展科举制，严格考试程序，增加录取名额，提高被录取人的待遇，广泛吸收人才参加政权；第五，北宋统治者按照“守内虚外”¹⁰的政策进行军事部署。北宋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对解决藩镇跋扈，维护国家统一起了重要作用，在客观上有利于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但后来，这些措施的负面效应逐渐显露出来了，如“积贫积弱”就因为这些措施，兵将分离等使战斗力削弱，挡不住辽、西夏的进攻等等。

中央集权制走向极限的明清时期

经过辽、宋、金、夏的分裂，又走向元朝的大一统。1368年，元朝灭亡，明朝建立，明初，中央和地方的政治建制承袭元朝。不久，明太祖发现丞相和行省的权力过大，不利于加强中央集权，他决心改变这种局面。1376年，他废除行省，在全国陆续设置了十三个承宣布政使司，长官有主管军、民、财的，分别对中央负责，互不统属。1380年，以“谋不轨”罪杀左丞相胡惟庸，罢中书省，分相权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六部尚书执行皇帝的命令，直接对皇帝负责。其后，进一步宣布不许再置丞相，大臣如有敢奏请者，处以重刑。秦汉以来行之一千余年的宰相制度，从此废除，皇帝的权力更大了。明太祖还设立特务机构锦衣卫，也对加强皇帝对官吏和百姓的控制发挥作用。

《大明律》和《大诰》的编定，其中有些条目是维护皇帝的绝对统治的。明太祖还实行廷杖制度，在殿上杖责大臣，终明一代，廷杖作为慑服公卿、维护皇权的残酷手段，经常被滥用，使“天下莫不骇然”。明代还通过学校和科举，把知识分子的思想束缚在孔孟之道和程朱理学之中，实际上是一种文化专制制度。朱元璋还利用“文字狱”来维护他的皇权。

1644年，清朝入主中原，它的统治机构基本上沿袭明朝，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了拉拢汉族地主阶级，清廷采取满、汉兼用的方针，对中央各部门满、汉官员的名额都作了具体的规定。以满族贵族为主体的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统治得到了加强，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更加强化了。清代中央机构多仿明制，而又有自身特点。内阁，作为中央最高行政机关，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是中央政府的执行机关，议政王大臣会议和军机处，这是清朝特设的权力机构，内阁名义上是最高行政机关，但它不是真正的权力中心。议政王大臣会议和后来

的军机处，才是真正的最高权力机构。康熙时，又在宫内设南书房，简择词臣才品兼优者充任。南书房设立后，皇帝谕旨多命南书房翰林撰拟，从而削弱了内阁和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权力。1729年，雍正设立军机房，1732年改称军机处，取代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剥夺了诸王预政的权力。选入军机处者，都是皇帝的亲信，完全听命于皇帝。清代的军机处机构，行政效率高，人少精干，遇事不互相推诿，能迅速处理军国大事。军机处的设立，进一步加强了君主专制制度。皇帝通过军机处，集大权于一身，不仅内阁和议政王大臣会议无权预决军国大政，即军机大臣也是“只供传述缮撰，而不能稍有赞画于其间”^①。这标志着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清代中央机构中理藩院是专门管理边疆少数民族事务的，在加强和巩固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上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清代地方行政机构分为省、道、府（与其平行的有直隶州、厅）、县（与其平行的有散州、散厅）四级，此外，还有与省大体平行的边疆特别行政区。鸦片战争前，清朝共设置十八个行省（后又增置台湾、新疆、奉天、吉林、黑龙江五个行省）全国共有县1358个。基层的政权组织是保甲制，也称牌甲制，不论州县城乡，十户为一牌，十牌为一甲，十甲为一保，各设长。清朝的军队分为八旗和绿营二种，用以镇压人民的反抗，清朝还制定了《大清律》，以维护其统治，在思想文化方面，大兴“文字狱”。清代的文字狱是封建专制主义空前强化的产物，其根本目的是要在思想文化领域内树立君主专制和满族贵族统治的绝对权威。这种文字狱造成了极其严重的社会后果，影响了中国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总之，中央集权制的产生，是在中国具体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推行之中，确也收到了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政权权威促进社会安定，发展生产的作用。但到了后期，走向极端，成了君主专制，地方集权于中央，中央集权于皇帝，成为残酷压迫和剥削人

民的锁链，最终被推翻。研究中国古代中央集权制的产生、发展、消亡，总结规律，对于了解中国国情是十分重要的，中央集权制有合理存在的一面，也有消极应否定的一面，中央集权制为什么长期存在，对中国产生何等影响，它与君主专制的关系怎样，有没有值得总结借鉴的合理因素等，是值得大家认真思索的。

注释：

《韩非子·难一》。

、《汉书》卷一四“诸侯王表”。

《汉书》卷八四“贾谊传”。

《史记》卷一〇六“吴王濞列传”。

⑥《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

⑦《史记》卷一七“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

⑧《汉书》卷六四“主父偃传”。

⑨《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⑩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卷一〇“屯田”。

⑪赵翼《檐曝杂记》杂一“军机处”。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大融合

李奥烈

魏晋时期北方各族的迁移与融合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中华民族形成的过程中，魏晋时期北方各族的融合是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

魏晋时期北方少数民族的内迁

魏晋时期的北方各族，除汉族外，主要有匈奴、羯、氏、羌、鲜卑和乌桓等少数族。他们原来大都散居在我国传统疆域范围内的西北部和东北部边境，过着比较落后的游牧部落生活。东汉末年黄巾起义后，皇权衰落，地主豪强拥兵自立，各霸一方，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封建军事集团。他们之间连年混战，使原来人口集中的黄河中下游地区遭到严重的破坏。各地封建军阀为了弥补兵源的不足和劳动人手的缺乏，纷纷招引或逼迫边境各少数民族人民内迁。有些少数民族统治者，也趁着封建军阀之间争战不休的机会，主动举族内迁。于是，在魏晋时期的二百年间，便出现了北方各少数民族大迁徙的局面。

北方各少数民族内迁的原因有四个方面

1. 原来过着畜牧生活的匈奴、羌、氏少数族，迁到塞外附近后，受汉族影响，转而实行农耕定居，因而要求适宜于经营农业的生活条件，主动向内地迁移。东汉建武二十二年（公元 46 年），漠北旱灾。匈奴分裂为南北，北匈奴西迁，南匈奴南下依附东汉，这时主要是政治上的归附。

2. 魏晋统治者为了便于控制，常常招引和强迫他们内迁。

如曹操于建安十二年（公元 207 年）击破柳城（今辽宁省朝阳南部），辽东乌桓降，曹操便将“幽州、并州柔然所统乌丸（桓）万余落悉徙其族居中国”^①。

3. 为了补充兵力的不足。由于三国时期的混战，人口大减。所以西晋初年，傅玄上书说：“户口比汉十分之一而置郡县更多”^②。三国时期，公孙瓒统治幽州，他的军队中就有不少乌桓、鲜卑人。曹操平定并州，又以其地的匈奴人服兵役^③。魏末郭淮部曲，更多杂“羌胡渠帅”^④。十六国时期，中原军队都是“戎晋”混合组成^⑤。

4. 为了补充劳动力作为剥削对象。魏晋统治者对内迁各族直属州县的，把他们编入户口。编户之后，就要他们“家使出谷”^⑥；输租调^⑦，即与汉人一样向封建政府交纳田租户调。没有直接被编入户口的“远夷”，则不“课田”，但要“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⑧。大量的的是当“田客”，直接依附豪强，地位等同农奴。魏晋末年，太原诸郡“亦以匈奴、胡人为田客，多者数千”^⑨。

匈奴族世居蒙古草原，自东汉初年分裂为南北两部后，南匈奴共 19 部不断南移，其中屠各部已越过长城，定居于并州北部边界。建安二十一年（公元 216 年），曹操称魏王后，将内迁的匈奴分为五部，并派司马都督进行监视和控制。五部是：左部统万余落，居兹氏县（山西晋阳北）；右部统 6000 余落，居祁县（山西祁县）南部统 3000 余落，居蒲子县（山西显县）；北部统 4000 余落，居新兴县（山西忻定）；中部统 6000 余落，居大陵县（山西文水）。西晋王朝建立后，留居塞外的匈奴继续向内地迁移，其中最大的有三次：第一次是太康五年（公元 284 年），一支 2.93 万人入居西河（山西汾阳一带）；第二次是太康七年，另一支 10 万人进至雍州（陕西中部）；第三次是太康八年，又一支 1.15 万人迁入长城以内。经过多次内迁，匈奴族计约数十万人

遍布于山西全境、陕西中部和甘肃西北部。他们先后建立了前赵、大夏、北凉诸国。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地区原来为汉人所居，内迁的匈奴族虽然仍保留着原有的部落组织，但它不可避免地要接受汉族先进文化的影响，如前赵刘氏自谓是汉高祖的外孙，“故其子孙遂冒姓刘氏”^⑩。刘渊本人曾“师事上党崔游，习毛诗、京氏易、马氏尚书，尤好春秋左传、孙吴兵法，略皆诵之，史、汉、诸子，无不综览”^⑪。这对于匈奴族改变原来游牧部落的生活习惯，向着封建制度转化，无疑起过积极作用。

氏族传为“有扈之苗裔”。原居甘青草原地带，从事畜牧业。曹魏初年，曹操讨伐叛氏阿贵、杨千万以后，令张既至武都，“徙氏五万余落出居扶风、天水界”^⑫。曹魏末年又令郭淮徙氏人3000余落于关中。于是，氏人的足迹遍布在甘肃陕西各地。由于他们长期与汉人“错居”，受汉族文化的影响较深，善于种田和织麻布，兼养羊马豕驴骡。西晋乱亡之际和灭亡之后，氏人先后建了仇池、成汉、前秦、后凉诸国。

羯族原为“匈奴别都羌渠之胄”，其人深目高鼻多须，祖先可能出自西域月氏^⑬。他们入塞后，散居于太行山以西的上党、武乡一带，与当地汉人杂处。东晋初年，石勒建后赵国。其侄石虎执政时，统治地域曾南逾淮海，东滨于海，西至河西，北尽燕代。

羌族原居青海草原，曾臣服匈奴，后归附于汉，迁居于河西走廊。曹魏时期，酋长柯回被任为西羌都督。西晋永嘉之乱时，其子姚弋仲受匈奴刘曜节制，“东徙榆眉，戎夏随之者数万”^⑭。羯人石虎执政期间，弋仲又“率部众数万迁于清河”^⑮。至弋仲之子姚萇时，建后秦，都长安，据有陕西、河南、甘肃之大部。

鲜卑族又名东胡，世居北夷紫蒙之野，即今西拉木伦河流域以北的东蒙古高原。曹魏时期，开始内迁至北匈奴故地，“东接

辽水，西当西域^⑮，与汉人“通胡市”，得到精金良铁。西晋初年，鲜卑族继续内迁，中部的慕容氏，东部的宇文氏、辽西的段氏向辽东地区发展；西部的拓跋氏向长城内的山西、河北突进；拓跋氏的支族秃发氏留居河西走廊；陇西的乞伏氏更向陕西、甘肃扩展；慕容氏的另一支吐谷浑氏进入青海草原。西晋乱亡后，鲜卑族相继建立了前燕、西燕、后燕、南燕、南凉、西秦、河南、辽西、代、宇文诸国。

乌桓族亦称乌丸，是东胡的一个支族，世居老哈河流域，秦汉以前臣服匈奴。汉武帝击败匈奴后，乌桓族迁到上谷、渔阳、右北平、辽东、辽西五郡的塞外。建安十一年（公元 207 年），曹操亲征乌桓，大破该部大人丘力居，得降众 20 多万人。不久，曹操又将辽东、辽西、右北平三郡乌桓共 1 万多落迁入塞内。自此之后，外塞乌桓并入鲜卑，塞内乌桓接受汉文化，改变了过去“以力为雄”的旧习，按魏晋封建制改大人为父子继承制。

通过魏晋时期北方各少数民族的内迁，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魏晋时期是我国北方各少数民族大量内迁时期。当时内迁人口的数字，如按（晋书·文帝纪）载是 870 余万口。这个数字可能过于夸大，但它反映出内迁人口数量很多，若按晋惠帝时太子洗马江统（徙戎论》的估计，内迁各族人口与关中汉人的比例是：“关中之人，百余万口，率其多少，戎狄居半。”这话比较合乎实际。北方各少数民族大批地向内地迁移，给人口耗减严重的中原地区补充了新的血液，弥补了劳动力的不足，对恢复和发展北方的农业生产是有利的。

2. 北方各少数民族内迁以前，在不同程度上都受到过汉族文化的影响。内迁以后，各少数民族虽然还保留着部落组织形态，但都直接或间接地接受魏晋政权的管辖，有利于朝着封建化转变。

3. 内迁后的北方各少数民族，分布地区成为犬牙交错的杂居状态。同一地区，居住着好几个不同的少数民族；同一少数民族，却

又错居在好几个不同的地区。这些地区，原来又都是汉族人民劳动生息的场所，这就给北方各族的融合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十六国时期北方各少数民族的融合

十六国时期，北方各少数民族的融合，是通过共同劳动和共同的阶级斗争而进行的。

首先是战乱促使各族人民进一步杂居，加速了融合。魏晋时期，北方各族在内迁后虽是与汉族人民杂居，但他们是按原来部落为单位内迁和居住，不利于民族之间的融合。

西晋后期因战乱和天灾而引起的饥荒，迫使各族人民流亡各地。民族杂居的秦、雍二州，就有流民十多万流入益州，有四五万人流入荆、豫二州。并州的匈奴、羯、汉人民也“流移四散，十不存二”^{①7}。在长期的流移中，北方内迁各族人民是无法保持原来部落组织的。到了十六国时期，各族上层分子为了增加自己的割据力量，经常将攻占地区的各族人民迁往统治中心或空旷地区。如刘曜迁上郡氏、羌 20 余万人于长安一带。石勒击败前赵靳准于平阳，平阳羌、羯降者 10 余万落户，皆迁徙于司州，后又攻下前赵的长安，徙秦、陇氏、羌 15 万户于司、冀二州。石虎攻石生于关中，徙秦、雍华、戎 10 余万户于关东。苻坚破慕容暉，徙关东夷杂 10 万户于关中，处乌桓杂类于冯翊、北地；后来为了加强对关东的控制，又将关中氏人 15 万户徙于关东各地。此后，一些割据政权仍然不断地徙户，这在《十六国春秋》中的记载是非常之多的。这种长期而频繁的迁徙，无疑地破坏了内迁北方各族的部落组织，促使北方各族人民与汉族人民进一步杂居和广泛的接触，加速了北方地区的民族融合。

其次，由于内迁北方各族进一步与汉族人民杂居，实现了农业定居生活，而各族割据政权在他们统辖地区内征收或减免田税，劝课农桑，既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又加速了民族融合。如石勒“以幽、冀渐平，始下州郡阅实人户，户赀二匹，租二斛”；